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權之訴訟進展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有關訴訟(「該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與 SOEG PTE LTD(「SOEG」)股權轉讓糾紛。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號就該訴訟事項作出披露。本公司現將訴訟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I. 該訴訟一審基本情況

安瑞科深圳於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及傳票等訴訟材料，SOEG 要求安瑞科深圳(1) 支付股權轉讓餘款人民幣 153,456,000 元；(2) 承擔律師費損失人民幣 50,000 元；及(3) 承擔該訴訟費用。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於 2019 年 4 月裁定將該訴訟移送至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6 月作出一審判決，頒布的民事判決書(2019)蘇 06 民初 464 號內容為(1) 駁回 SOEG 的訴訟請求；(2) SOEG 須承擔該訴訟費用人民幣 809,330 元；及(3) 如不服判決，SOEG 可在判決書送達三十日內，及安瑞科深圳可在判決書

送達十五日內，向該法院提交上訴。上訴（如有）於該法院，及上訴人須向該法院預交案件受理費。

SOEG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於該法院。安瑞科深圳於 2020 年 8 月收到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的 SOEG 上訴狀，SOEG 要求（1）撤銷民事判決書（2019）蘇 06 民初 464 號；（2）安瑞科深圳支付股權轉讓餘款人民幣 153,456,000 元；及（3）安瑞科深圳承擔該訴訟一審、二審費用。本案已移交該法院進行二審，及該法院於近日作出二審裁定（「該裁定」）。

II. 該訴訟二審裁定

安瑞科深圳近日收到由該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2020）蘇民終 863 號。該裁定如下：

因上訴人 SOEG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該法院預交上訴案件受理費，該上訴已按自動撤回上訴處理。一審判決自裁定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III. 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法院已作出終審裁判，及安瑞科深圳已於該訴訟取得最終勝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賬目就該訴訟並無計提撥備的準備。基於現有資料，該訴訟事項對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紹輝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